**《拱墅智慧网谷小镇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环保部相继出台了系列文件，旨在通过强化规划环评宏观把控作用，创新项目环评管理方式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全面提高环评管理效能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7〕57号）、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建设全市域大气“清洁排放区”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办[2017]2号）等精神及《拱墅智慧网谷小镇创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（杭环函〔2019〕109号）相关要求，2020年1月15日，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拱墅智慧网谷小镇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，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部系列文件和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精神，明确相关要求，切实规范环评管理，推动改革尽快落地，我局起草了本《政策解读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实施范围：拱墅智慧网谷小镇规划区内，规划面积约3.4平方公里，小镇规划范围东至上塘河、南至石祥路、西至拱康路、北至金昌路。。《政策解读》主要从4个方面对加强环评管理进行了明确和强调，包括深化规划环评工作、简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和内容优化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流程、保障措施。

（一）深化规划环评工作

主要有三方面。一是明确生态空间清单。二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清单。三是制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。

（二）简化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和内容

主要有八方面。一是免于审批手续。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，无需履行环评手续。二是网上在线备案。按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，由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前，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。三是降低环评等级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，可降低环评文件类别，但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，仍按原有环评等级执行。四是精简环评内容。项目环评可简化相应评价内容；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，按照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64号，2018年3月1日起施行）执行。五是简化总量管理。六是取消前置要求。取消互为前置，取消水保审查、发改经信立项、规划国土预审等环保审批前置，环保审批也不再作为项目立项前置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。七是承诺备案管理。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“零土地”技改项目和降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，实行承诺备案管理。八是创新环保“三同时”管理。建立环评、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机制，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。

（三）优化建设项目审批备案流程

实施方案从从材料准备、审批备案申请及受理备案三方面进行了优化。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主要有五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改革工作。建立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二是加强责任落实。拱墅运河财富小镇管理委员会为改革实施主体单位，区环保局统筹组织和协调改革工作，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的内容及真实性负责，按要求自行开展环保“三同时”工作，环评中介机构对环评结论终身负责。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四是加强中介机构管理。五是加大政策宣贯力度。

三、施行时间。自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四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员及联系方式：

解读机关：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

解读人：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党委书记、主任吴伟；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置业发展部部长周涌

联系电话：85777927